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文件

川青文联函〔2022〕010号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关于举办第三届“百花奖”四川省青少年艺术 素质展演活动的通知

省内各校外教育机构、市州艺术团体、艺术培训机构、考级定点机构、团体会员及广大青少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国作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精神，改进美育教学，提高青少年的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推进新时代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建立校内外美育协同发展机制。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三届“百花奖”四川省青少年艺术

素质展演活动，从本届活动开始，将奖项更名为“百花奖”，系省青少年文联最高级别的综合性文艺奖，旨在打造全省最具公信力和影响力的青少年才艺展示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丰富学生课余生活，营造健康、文明、和谐、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和良好的艺术教育环境，促进校内外艺术教育协调发展。

二、活动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四川公众教育评估研究院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成都考区办

承办单位：

四川省青少年文联艺术团

四川七曜之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四川金色年华艺术中心

四川省青少年文联舞蹈专委会

四川省青少年文联音乐专委会

四川省青少年文联主持表演专委会

四川青少年文艺网 www.qsnwl.com

媒体支持：

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新闻网、四川新闻网、四川日报、
华西都市报、成都商报、教育导报、四川电视台、四川教育
电视台、成都电视台、四川青少年文艺网

三、活动主题

“才艺飞扬 百花齐放”

艺术实践、艺术创新、全面发展

四、参加对象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学生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学生

五、展演地点

成都城市音乐厅（暂定）

六、活动分组

（一）幼儿组：学龄前儿童

（二）小学 A 组：小学 1 至 3 年级

（三）小学 B 组：小学 4 至 6 年级

（四）中学 A 组：初中 1 至 3 年级

(五) 中学 B 组：高中（含中专）1 至 3 年级

七、参演项目及要求

(一) 参演项目：按照舞蹈艺术、音乐艺术、语言艺术与其他舞台艺术四大类进行分类，个人或团体均可参演。具体如下：

1、舞蹈艺术类：包含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代舞、当代舞、芭蕾舞、国标舞及街舞七个专业。

2、音乐艺术类：包含流行唱法、美声唱法、通俗唱法、原生态唱法、民族乐器及西洋乐器六大专业。

3、语言艺术类：包含朗诵、相声、小品三大专业。

4、其他舞台艺术类：包括但不限于戏曲、魔术、武术等以舞台表演形式呈现、具有艺术欣赏价值的专业。

(二) 要求：自选曲目一首，内容积极向上，思想健康，符合学生特点。

1、节目时长要求为个人项目不超过 3 分钟，团体项目不超过 5 分钟，伴奏和道具等自备。

2、伴奏音乐为 MP3 格式，不接收其他格式伴奏音乐，器乐类不能使用伴奏音乐。

3、组委会提供钢琴（1 台）、架子鼓（1 台），其他乐器自备。

(三)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其中作品技巧，对作品的理解及完整流畅性、表现力等占 90 分；服饰、化妆各占

5 分。

八、活动日程安排

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1 年 3 月至 4 月）为报名阶段：

以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为单位，面向全体青少年，积极发动和组织报名参加比赛，力求达到人人能展示。根据报名表填写内容，集体报至活动组委会。3 月 1 日起开始接受报名，4 月 30 日报名截止。

第二阶段（2021 年 5 月至 6 月）为展演评选阶段：

参演选手根据专业大类分赛场进行比赛，具体评选时间确定前 15 日通知各单位并在四川青少年文艺网网站、微信公众号（qsnwylm）公布。

第三阶段（2021 年 8 月）为发放证书阶段：

全省评选结束后，选拔出的优秀节目由主办单位发放荣誉证书，优秀选手推选进入省青少年文联艺术团。

九、奖项设置

1、各专业项目设立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由主办单位联合颁发“四川省青少年艺术素质展演”获奖证书。所有证书在四川省青少年文联公众微信号查询下载。

2、指导教师组织 10 名学生以上或者学生荣获金奖的教师，可获得“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3、组织 50 名学生以上参加展演的机构可获得“优秀组

织奖”荣誉牌匾，并获得“四川省青少年艺术人才培养基地”称号。

4、设立“四川省青少年艺术百花奖”，由专家评审团在金奖获奖节目中，根据节目展现的专业水准、艺术欣赏价值等综合评定。获评“百花奖”的节目，将颁发奖杯及荣誉证书。

十、相关费用

本次展演活动收取参演费，个人项目 420 元/人；团体项目 320 元/人，含报名费、评审费、证书费等。参加展演的团队交通和食宿自理。

十一、展演相关说明

（一）报名要求

报名时需提交报名表一份（在四川青少年文艺网网站、四川省青少年文联微信公众号上下载），2 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一张。集体报名的由指导教师或组织单位收齐相关资料，以节目为单位填写报名表，到市州组委会统一报名。报名费用均汇入主办单位指定账户，并在备注栏注明：展演报名费。

官方唯一指定收款账户：

支付宝账户 18190999030（周荻）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4 月 30 日

地点：各市州授权组委会

（三）展演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5月至6月

地点：成都城市音乐厅（暂定）

（四）疫情防控

请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十二、活动组委会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二号西物慧鼎8楼806号，邮编：610045。

活动咨询：18190999030（周老师）

18200382472（许老师）

活动监督：028-61997418 监督微信号：qsnwyw

赛事官网：四川青少年文艺网（www.qsnwl.com）

赛事官方微信公众号：qsnwylm

本活动解释权归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